

銘傳大學 112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 申請說明

獎勵對象	<p>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以銘傳大學名義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並擔任主持人者。</p> <p>● 111 年度未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者，不符合獎勵資格。</p>
依據	<p>1、銘傳大學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111.11.14 修正）</p> <p>2、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111.11.14 修正）</p>
繳交表件 (紙本及 電子檔)	<p>1、銘傳大學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表 C)</p> <p>2、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 B) (申請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者，免填表 B)</p>
積點計算 原則	<p>1、依銘傳大學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第三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10 年 (102-111 年) 獲國科會計畫補助，累計達 10 點 (含) 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 10 個基數。 ● 最近 10 年 (102-111 年) 獲國科會計畫補助，累計達 8 點 (含) 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 8 個基數。 ● 最近 7 年 (105-111 年) 獲國科會計畫補助，累計達 6 點 (含) 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 6 個基數。 ● 獲 111 年度 國科會計畫核定補助，但尚未符合前三款要件者，每件 6 個基數。 <p>※ 計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 前四款項之獎勵，不得重複支領，請擇最高獎勵申請。</p> <p>2、<u>多年期計畫</u>積點之計算，每年度各採計 1 點。 (例如：110 年獲得 2 年期計畫案 110-MY2，則 110、111 年各採計 1 點)。</p> <p>3、<u>獲國科會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u>，依 99 年 8 月 26 會議決議，擔任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以國科會核定清單為主)，每人給予認列點數 1 點(專案討論認定)。(如有特殊案例，需召開會議逐案認定)。</p>
審查	<p>申請案經本處彙整後由學術副校長召集審核小組審查，符合獎勵標準人員，經遴選特優人員推薦申請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p>
獎助期間	<p>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共計 12 個月，按月核撥)。</p>
申請 截止時間	<p>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p>

銘傳大學 112 年度教師擔任 SCIE、SSCI、A&HCI、EI 學術期刊主編 申請說明

獎勵對象	<p>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111 年度以<u>銘傳大學</u>名義擔任 SCIE、SSCI、A&HCI、EI 學術期刊主編</p> <p>● 獎勵至多 2 本期刊</p>
依據	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111.11.14 修正）
繳交表件 (紙本及 電子檔)	<p>1、銘傳大學 112 年度教師擔任 SCIE、SSCI、A&HCI、EI 學術期刊主編申請表</p> <p>2、擔任 SCIE、SSCI、A&HCI、EI 學術期刊主編證明資料乙份</p>
獎勵計算 原則	<p>依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四條：</p> <p>前一年度教師擔任 SCIE、SSCI、A&HCI 學術期刊主編，每一期刊各給予獎勵金每月八仟元；教師擔任 EI 學術期刊主編，每一期刊各給予獎勵金每月五仟元。獎勵至多 2 本期刊。</p> <p>※ 本次受理申請之學術期刊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內完成並已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p>
審查	申請案經本處彙整後由學術副校長召集審核小組審查。
獎助期間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依擔任期刊主編月數，核予獎勵金)。
申請 截止時間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